

雅加達臺灣學校推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

2015.12.22 高三升學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雅加達臺灣學校(以下稱本校)高三升學輔導委員會決議。
- 二、 宗旨：遴選並輔導本校高三學生，經由推薦入學方式，順利進入臺灣各大學院校就學。
- 三、 委員會成員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輔主任、中學部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輔導組長、高三導師及高三任課教師擔任委員；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。
- 四、 工作內容：委員會工作內容如下：
 1. 擬定本校推薦入學實施要點。
 2. 審核本校申請參加推薦入學學生資格。
 3. 審定本校參加台灣各大學院校推薦入學之推薦名單。
 4. 其他推薦入學之相關事項。
- 五、 委員任期：以一年為期，由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。
- 六、 會議召開：配合台灣各大學院校推薦入學申請時程，不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
- 七、 其他：如遇委員有三等親內之親屬申請參加本校推薦入學時，則該委員應無條件迴避本委員會所有會議，其遺缺不予遞補。
- 八、 本章程經本校高三升學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其修正亦同。